证券代码：871504　　证券简称：基胜能源　　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　　□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在奉贤区远东路 72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　　□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　　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宁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交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提交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信会师报字【2026】第 ZA10421 号）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

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、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分析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预算报告是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，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，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，谨慎地对 2026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就 2025 年的工作情况拟定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接受关联方上海脉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联方上海脉感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地，以满足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需要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祁慧、陈复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